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育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10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育綾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育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公訴意旨已指出上開判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表明被告構成累犯，請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據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固可認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有所主張，但並未具體說明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即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

01 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
02 執行完畢情形及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
03 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4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尚難認已盡說明責任，是依前
05 揭說明，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6 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告構成累犯
07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08 明。

09 四、爰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
10 竟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
11 念，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兼衡被告前有竊盜、侵占、毒品等罪之前科紀錄，有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不佳，及其自陳之教育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身心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
15 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個人戶籍資料、天主教若
16 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暨本案犯罪情
17 節、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

20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網卡1個，業經警尋獲後
22 發還告訴人陳依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參，爰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102號

被 告 王育綾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育綾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5年1月26日10時34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美沙冬門診)，徒手竊取護理師陳依湘所管理之網卡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陳依湘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揭網卡1個（已發還）。

二、案經陳依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育綾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依湘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有如犯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為警扣得之網卡1個，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茲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張 富 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郭 世 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